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核定版)

103年09月26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57941號函准核定

103年11月21日海秘字第1030010424號函發布

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60084號函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新生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相關之試場工作，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碩士招生規定應於每年六月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碩士班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碩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一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甄試生並應符合規定之申請及推薦條件；碩士班一般生並應符合招生簡章所定相關條件。
- 第七條 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所占成績比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碩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成績達最低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甄試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碩士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五、碩士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碩士班招生之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各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